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4262025ZZ0005515

晋政地字（2025）460号

## 关于山西长治黎城幸福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黎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山西长治黎城幸福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黎政征土字（2024）9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国有农用地 0.5373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13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西件镇和 2 个国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.5373 公顷，作为山西长治黎城幸福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。

二、你县要依法组织农用地转用批后实施工作，妥善解决被占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用地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、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